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7.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7.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4 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配合本校「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配合本校人事室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p> <p>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產學</u>合作計畫助理人員<u>管理要點</u>」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p> <p>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建教</u>合作計畫<u>項下</u>助理人員<u>約用注意事項</u>」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p>	<p>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原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同日廢止，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p>
---	--	--